#### 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學生緊急紓困措施

校外租屋補貼申請辦法

## 申請須知(學生請詳閱)

- 1. 不得居住於校內宿舍或學校提供之校外宿舍。
- 2. 不得請領其他與本計畫相類之住宿補貼或於 他校曾重複請領過住宿補貼。
- 3. 租賃處不得為違法出租之房屋。
- 4. 租賃對象不得為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(本人 及配偶的父母、養父母及祖父母)
- 5. 延長修業年限、修讀第二個學位、學士後多 元培力課程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者不 得申請。

## 繳交資料

- 1. 申辦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學生緊急紓困措施才可合併一同申請,不可單獨辦理。
- 2. 應繳交資料:
  - ✓ 租屋助學措施申請表
  - ✓ 租賃契約影本
  - ✓ 租屋地址建物第二類謄本

# 承租人(學生)

### 建物第二類謄本申請之方式

- 1. 線上申請:請至『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』 辦理
  - 須有中華電信電子帳戶或使用自然人憑證登錄
- 2. 親至各地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
  - 攜身份證及印章
- 3. 使用『7-11、OK、萊爾富及全家』四大超商 多功能事務機,持自然人憑證即可申領

### 將申請表與所需文件一起交至 學務處生輔組 (聯合服務中心)

附件 2-2

#### 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

學度 第 學期		Ė	申請日期:	年	月	日
	申請人資訊(學生學	(寫)				
學生姓名	學校全	稱				
身分證字號	系 所 全	稱				
學號	學	制	□日間學制	亅/□進修	學制	
連絡電話	班	別	□學/□碩/	/□博/□.	專科	